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2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于2023年3月28日报道一篇名为《*ST宜康:中国新兴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文章,文章称:根据宜华健康公告,宜华集团将持有的股票委托给中国新兴资产。

为了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事项与事实不符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三、退市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3.11 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0)。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3-0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松岩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松岩: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第一研究部主任助理、副主任,第四研究部主任;自2016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第七一六研究所副所长;自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担任第七一六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自2023年3月起担任第七一六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同时自2021年11月起兼任中国船舶集团智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顾浩先生的书面辞呈,顾浩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顾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顾浩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3月30日起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2134,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206,新增D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239;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结构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年		0.30%/年		0.3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8%/年		0.08%/年		0.08%/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0.01%/年		0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无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M≥10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7天≤Y	0	7天≤Y	0
	30天≤Y	0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其中:

A类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一致。

(5)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5、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释义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或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等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或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四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位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十一部分基金费用 三、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进入第六个开放期发布相关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3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33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0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74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4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10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1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4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1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2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3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4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145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 中银荣享债券型基金
147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48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0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1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2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基金
153 中银稳健景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合计约115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对该事项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023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671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坡置业,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33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东坡置业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20)琼97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温州建设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诉讼请求东坡置业支付东坡雅居一期西区别墅工程第一标段相关款项约1580万元。东坡置业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671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161601.49元,由温州建设负担100192.92元,东坡置业负担61408.57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0734.90元,东坡置业负担8939.69元,温州建设负担1795.21元。鉴定费用217892.00元,由东坡置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9763.7元,由温州建设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67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次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对该事项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琼民终6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荣辉、王树乾、张利、杨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荣辉、王树乾、张利、杨立平:

经查,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是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协议到期后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决议经股东大会否决后公司仍持续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逾期6个月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金额达到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吴荣辉、时任总经理王树乾、董事会秘书张利、财务负责人杨立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吴荣辉、王树乾、张利、杨立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提升公司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再次面向全国招募重整投资人。截至2023年3月9日18:00,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期限已截止,目前已进入尽职调查阶段。合格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并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确定。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选任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华晨集团及12家企业合并重整能否成功、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有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